岳环评 [2020]124号

**关于湖南超威格润科技有限公司年修复利用19.2万只通信基站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超威格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超威格润科技有限公司年修复利用19.2万只通信基站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的请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超威格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岳阳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租用岳阳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35标准化厂房第一层建设年修复利用19.2万只通信基站电池项目。项目通过对通信基站在用铅蓄电池添加特定修复液的方式对暂时失去部分使用性能的电池进行修复，共建设16条电池修复生产线，配套建设有危废间、原辅材料暂存库、办公室等。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超威格润科技有限公司年修复利用19.2万只通信基站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废气污染，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大气污染物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的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含硫酸废气经收集处理，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标准要求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外排。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碱液喷淋水、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 2013）表2及湖南汨罗工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湖南汨罗工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再通过城市管网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区的防渗、防腐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泄漏等造成物料或者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完善固废产生、贮存、处理的管理台账。项目不能修复的电池、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氢氧化钠废包装材料、废清洁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标识储存并建立台账；废修复液包装桶返还原厂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5、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援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0.1t/a、NH3-N≤0.1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9日

|  |
| --- |
|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